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關連交易 – 提供貸款融資

提供貸款融資

於2020年10月28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以年利率6.0%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18.0百萬港元，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而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詹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甄先生擁有80%及5%。再者，詹先生為借款人及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而甄先生為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訂約方：(1) 貸款人(為貸款協議的貸款人)；及
(2) 借款人(為貸款協議的借款人)
- 貸款本金額：18,000,000港元
- 提取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可以多個分期形式提取貸款。
- 利息：貸款的利息應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至悉數償還時計算，年利率為6.0%。借款人須於貸款期屆滿當日支付。
- 貸款期：提取貸款當日起三年
- 目的：借款人將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還款：貸款人於貸款期屆滿當日，須償還整筆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借款人可於貸款期內預先償還貸款，惟貸款人須於十(10)個營業日前預先通知貸款人。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該交易應由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撥資，此舉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日常運作，且預期由貸款產生的回報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及借款人參考當前市場常規(包括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以公平磋商方式達致。再者，訂立貸款協議可促進借款人加快其業務擴張，使本集團奠下穩固基礎；且如日後時機適合，借款人會尋求更多業務合作機遇。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雖然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而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詹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甄先擁持有80%及5%。再者，詹先生為借款人及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而甄先生為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除詹先生和甄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並禁止成為法定人數的一部份，以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禁止投票。由於詹先生與甄先生在交易中的權益，彼等已在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業務，以及於中國研發、培植、銷售及買賣水產。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租賃及商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借款人由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和HKS擁有70%和30%。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詹先生、甄先生、胡大祥先生及鄒鳳如女士擁有80%、5%、10%及5%。HKS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家聲先生及韋傲廷先生擁

有35%和35%，餘下30%由三名個別人士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K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而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詹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甄先生擁有80%及5%。再者，詹先生為借款人及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而甄先生為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青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而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詹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甄先生擁有80%和5%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	指	香港青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借款人70%的股份
「HKS」	指	H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借款人30%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義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借出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0月28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甄先生」	指	甄志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